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23 号

项目名称: 鹏宇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粒子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市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周红、张晓雯、王慧茹、张佳宜、康伶俐、毛品梅、李慧君、胥旭晔、周洪晶、时国振、俞鸿、陈德新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鹏宇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粒子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青城工业园清河路 318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外观件	30 万套/年	15 万套/年		
	塑料粒子	500 吨/年	5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9.3.19	开工日期	2019.6		
调试时间	2019.12	现场监测时间	2020.5.7-5.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9、《鹏宇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粒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3月19日）；</p> <p>20、《鹏宇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粒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155号，2019年5月17日）；</p> <p>21、《鹏宇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粒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4月2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T4287-2012) 修改单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T4287-2012) 表 2 标准
		悬浮物	100	
		氨氮	20	
		总磷	1.5	
	2、废气			
<p>本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中加热熔融挤出工段和汽车外观件加工工艺注塑工段中，有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1#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中混合工段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表 1-2 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04) 表2及表5中相关标准
	<p>3、噪声</p> <p>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5、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0.049	0	环评及批复
		VOCs	0.1386	0.0590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化学需氧量	0.144	0.144	
		悬浮物	0.036	0.036	
		氨氮	0.0072	0.0072	
		总磷	0.00054	0.0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p>备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人数已达到环评要求，废水量以环评总量作为评价依据；颗粒物参照本次部分验收核算量，本次部分验收暂未建设涂装工艺，不涉及颗粒物的总量核算；VOCs参照本次部分验收核算量，本次部分验收暂未建设涂装工艺，注塑工段部分验收，因此总量需扣掉涂装工艺废气产生量，注塑工段的废气产生量照产量的50%计算。</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青城工业园清河路31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车辆配件、车辆灯具、汽车装饰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粒子、建材、钢材的销售；货运经营（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塑料粒子、五金件、汽车外观件等的储存及销售工作，无原有生产项目。

经多年发展，企业拟投资100万元，租用常州迪云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8125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喷漆房和造粒机等主辅设备16台（套），建设“鹏宇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粒子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1022号，具体见附件），该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汽车外观件30万套、塑料粒子500吨。

2019年3月19日，常州市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鹏宇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粒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155号，2019年5月17日。

根据现场核实，鹏宇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粒子加工项目实际投资60万元，涂装工艺及粉碎工艺暂未建设，委外加工；现仅具备年产15万套汽车外观件，年产500吨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常州市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员工30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小时数为7200小时。本项目不配备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续表二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表见 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外观件	30 万套	15 万套
塑料粒子	500 吨	500 吨

表 2-2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等，占地 6952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办公人员办公，占地 1173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区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产品库区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水管网，给水 1650m ³ /a	给水 1001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水 360m ³ /a	排水 32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供电 3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为设备提供动力，供气 1m ³ /h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1#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处理加热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企业实际处理措施为 1#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水帘+干燥+2#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处理调漆、喷漆废气、流	暂未建设

续表二

续表 2-2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平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布袋除尘器，1套，1000m ³ /h，收集混合废气、粉碎废气	粉碎工段暂未建设，故无粉碎废气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桶 5 个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t/a)
1	PP 塑料粒子	25kg/袋	3000t	1500t
2	改性尼龙 PA6	25kg/袋	125t	125t
3	PPS	25kg/袋	135t	135t
4	PBT	25kg/袋	111t	111t
5	玻璃纤维	25kg/袋	120t	120t
6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40%，二乙二醇丁醚 (DB) 5%，颜填料 17%，纯净水 38%；规格：25kg/桶	6t	0
7	去离子水	20L/桶	0.6t	0
8	擦拭布	/	0.5t	0.2t
9	乙醇	乙醇 99%，水 1%；规格：25kg/瓶	0.3t	0
10	包装袋	/	25 万套	20 万套
11	色母粒	25kg/袋	6t	6t
12	硫酸钡	25kg/袋	1.1t	1.1t
13	碳酸钙	25kg/袋	3t	3t
14	增韧剂 EPDM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	1.2t	1.2t

备注：企业本次做部分验收，部分工艺暂未建设，相关原材料暂未购置使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	8	注塑机	/	4
2	喷漆房	/	2	喷漆房	/	0
3	造粒机	/	3	造粒机	/	3
4	烘干机	/	1	烘干机	/	0
5	粉碎机	/	2	粉碎机	/	0

备注：企业做部分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涂装工艺和破碎工艺委外加工，涉及该工艺的设备暂未建设。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用水经验及提供资料证明，企业本项目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1001t；其中冷却水补水约为 600t，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约为 1t，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喷淋废液 0.4t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用水约为 400t，产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320t，故企业本项目年产生污水约为 32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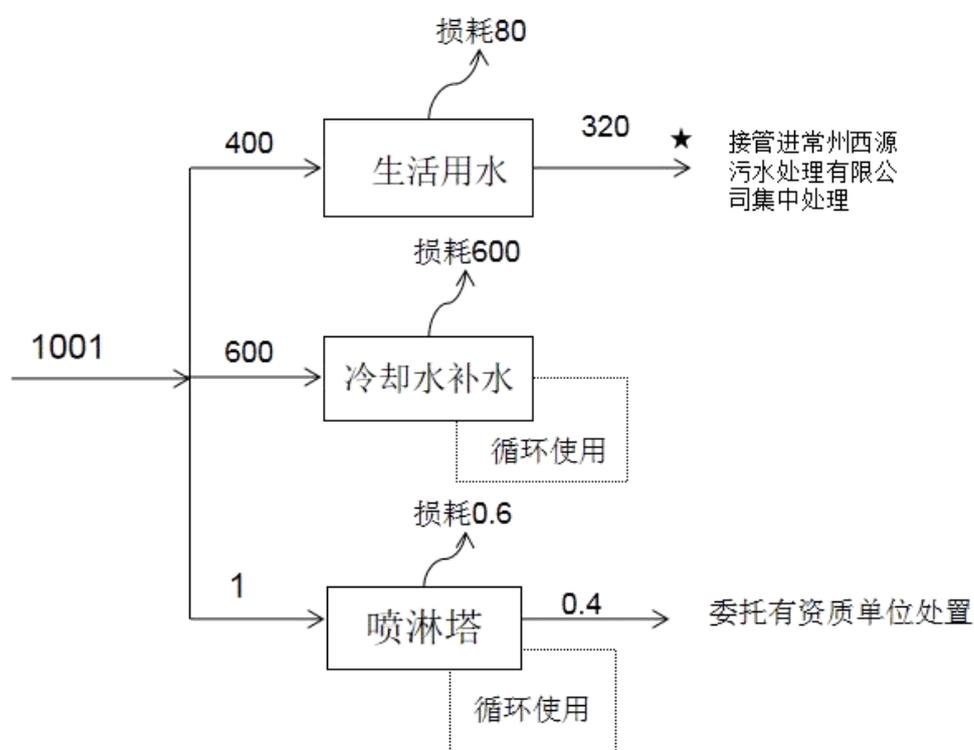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新增喷淋塔使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粒子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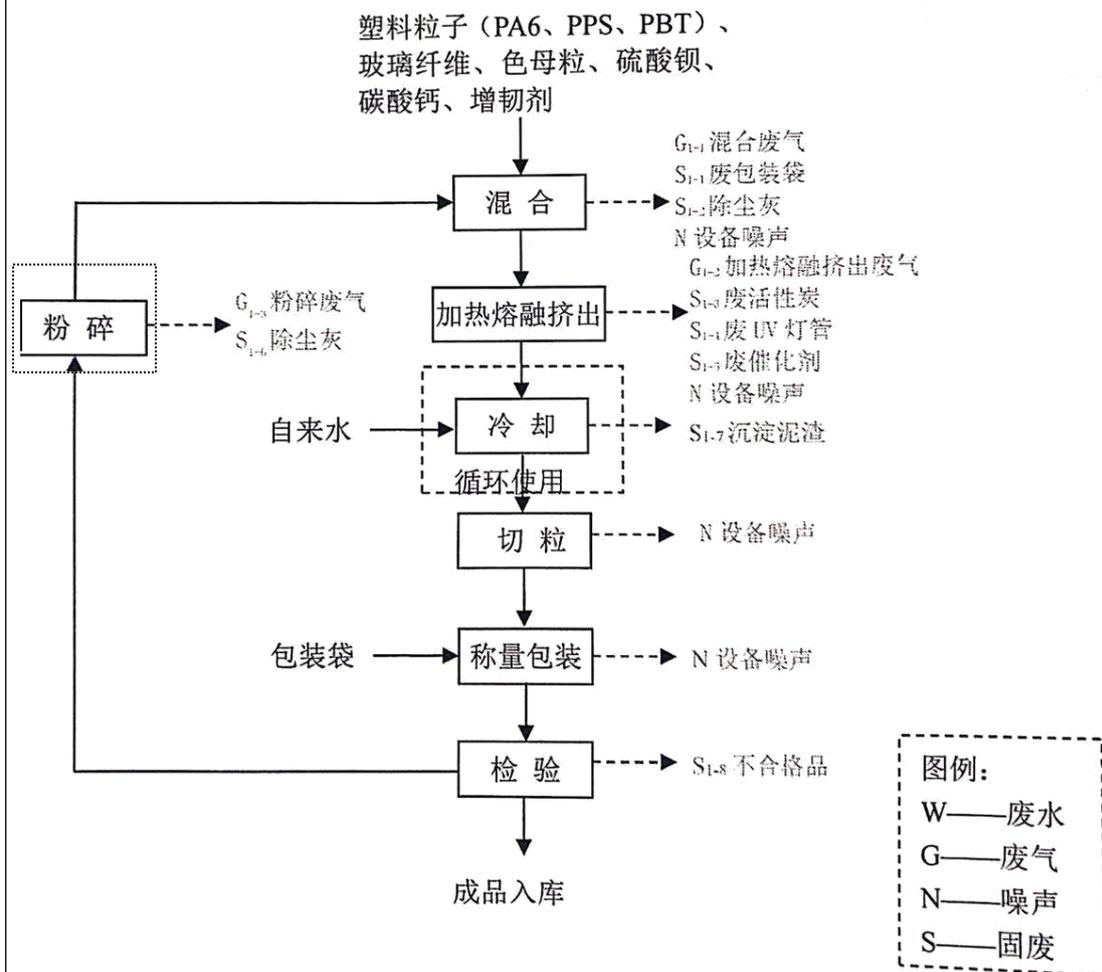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粒子加工工艺流程图

说明：□内粉碎工艺暂未建设，现委外加工；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外购的塑料粒子(PA6、PPS、PBT)、玻璃纤维、色母粒、硫酸钡、碳酸钙、增韧剂等原料定量加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均匀。该工序有混合废气(G₁₋₁)、废包装袋(S₁₋₁)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其中混合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过程中有除尘灰(S₁₋₂)产生；

续表二

加热熔融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达到热变形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此工序有加热熔融挤出废气(G₁₋₂)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其中加热熔融挤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1#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有废活性炭(S₁₋₃)、废 UV 灯管(S₁₋₄)、废催化剂(S₁₋₅)产生。

冷却：造粒机配备冷却水槽，挤出的丝状塑料品通过机械传动装置，直接浸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后丝状塑料品在传输装置自然干燥。该工序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水槽内会有沉淀泥渣(S₁₋₇)产生。

切粒：造粒机配置切割装置，将丝状半成品切割成粒状产品，该工序有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称量包装：切割完成后的粒子通过重力作用自动落入包装袋/桶中，达到要求的重量后更换包装袋/桶。

检验：利用检测仪器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代售，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通过调整原料配制重新加工处理。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₁₋₈)产生。

续表二

汽车外观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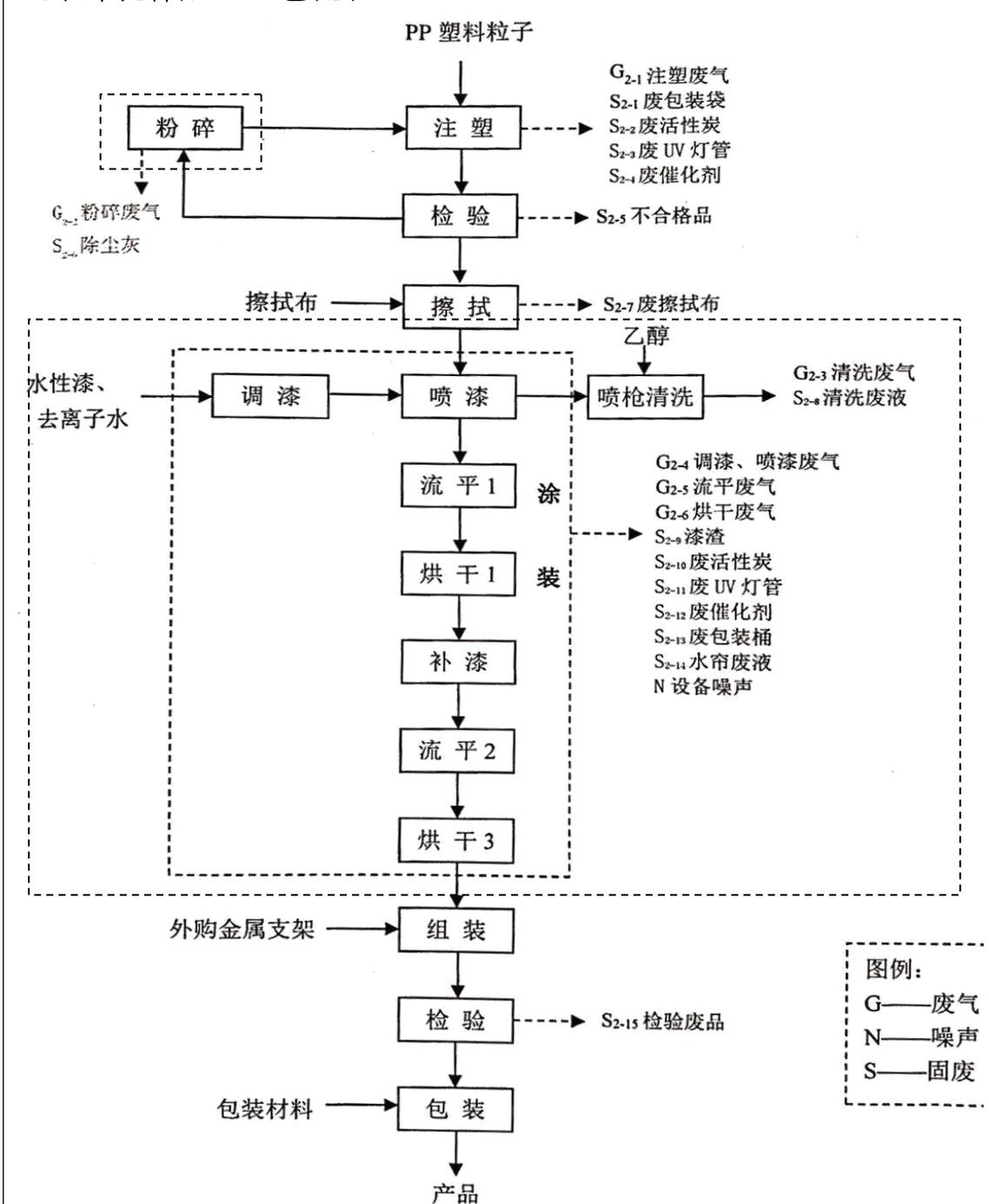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粒子加工工艺流程图

说明：□内粉碎工艺及涂装工艺暂未建设，现委外加工，本次验收不做详细评价；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检验合格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由于注塑机自动

续表二

化程度较高加热熔融、挤出、冷却成型、脱模工序均在注塑机内完成，物料经挤出机螺杆转动将其向前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时间为 10~30s)及螺杆带来的剪切、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随着螺杆向前推进，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口模,成为横截面与口模样子相仿的连续体。该工序有注塑废气(G₂₋₁)、废包装袋(S₂₋₁)、废活性炭(S₂₋₂)、废 UV 灯管(S₂₋₃)、废催化剂(S₂₋₄)及设备噪声(N)产生。

质检: 人工对注塑完成的汽车外观件进行质量检查，此工序有不合格品(S₂₋₅)产生。

擦拭: 质检合格的汽车外观件进入生产线，先由人工使用擦拭布擦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此工序有少量废除尘布(S₂₋₇)产生。

组装: 将喷漆完成的汽车外观件塑料件与金属支架进行人工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检验: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此工序会有少量检验废品(S₂₋₁₅)产生。

包装: 将成品用包装袋，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中加热熔融挤出工段和汽车外观件加工工艺注塑工段中，有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净化处理，最终由 1

续表二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中混合工段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车间内注塑机、烘干及风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防振、消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4）固废

本项目于车间南侧设置 1 个 10m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仓库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已经设置环保标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²。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包装袋	混合	一般固废	61	28	28	2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混合、粉碎		99	0.0914	0.0305	0.03	回用生产工序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检验		61	35	35	35		
检验废品	检验		61	3	3	3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擦拭布	擦拭		99	0.5	0.5	0.5		
沉淀泥渣	冷却		99	0.012	0.012	0.01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4.5	4.5	4.5	环卫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	0.77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05	0.00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04	0.002	0.002		
漆渣	喷漆		HW12 264-013-12	1.85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工艺暂未建设， 现无相关危废产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2	0	0		
水帘废液			HW12 264-013-12	4	0	0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0.24	0	0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	0	0.4	/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①企业做部分验收，粉碎工段暂未建设，现委外加工，除尘灰的产生量减少；
 ②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级水喷淋，企业已编制《常州市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41100000375，新增喷淋废液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③企业做部分验收，因喷漆工段暂未建设，现委外加工，故 FQ-2 排气筒未建，本次部分验收的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的量因环评没有分析单独处理设施的产生量，故照环评的 50%核算；本次部分验收的废活性炭的量核算，依据环评分析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照 0.3g（有机废气）/g（活性炭）计，工程分析，UV 光氧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0%，活性炭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5%，需扣除 50%的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及喷涂工段产生有机废气量后，去核算本次部分验收活性炭的产生量。

续表二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2-6。

表 2-6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废原料桶放于托盘上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已分开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已分开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防,必须有时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涂环氧地坪且表面无裂缝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不同危废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南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入库登记	是

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1，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2。

表 3-1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生产能力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喷涂、粉碎工艺暂未建设，涉及该工艺的设备暂未建设，不影响产能，不增加产污	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平面布置图未变化	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无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发生变化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变化	未发生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企业现涂装工艺暂未建设，委外加工，该工艺涉及的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废液、清洗废液暂未产生，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未发生变化

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方案基本一致。

续表三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消耗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消耗量）	
生产设备	注塑机	/	8	注塑机	/	4	企业做部分验收；部分设备未建设，涉及该设备的工艺外包。
	喷漆房	/	2	喷漆房	/	0	
	烘干机	/	1	烘干机	/	0	
	粉碎机	/	2	粉碎机	/	0	
原辅材料	PP 塑料粒子	25kg/袋	3000t/a	PP 塑料粒子	25kg/袋	1500t/a	企业做部分验收；部分原辅材料减少。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40%，二乙二醇丁醚（DB）5%，颜填料 17%，纯净水 38%；规格：25kg/桶	6t/a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40%，二乙二醇丁醚（DB）5%，颜填料 17%，纯净水 38%；规格：25kg/桶	0	
	去离子水	20L/桶	0.6t/a	去离子水	20L/桶	0	
	擦拭布	/	0.5t/a	擦拭布	/	0.2t/a	
	乙醇	乙醇 99%，水 1%；规格：25kg/瓶	0.3t/a	乙醇	乙醇 99%，水 1%；规格：25kg/瓶	0	
	包装袋	/	25 万套	包装袋	/	20 万套/a	
用水	本项目仅生活用水			新增喷淋水 1t/a			新增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并清理表面废液，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三

续表 3-2 项目变动环境分析情况表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固废	/			新增喷淋废液 0.4t/a			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级水喷淋，新增喷淋废液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危险固废暂存场 2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危险固废暂存场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固废暂存场			企业实际产生的危废量较少，实际建设的 10m ² 的危险固废暂存场已满足企业危废占地要求。
废气处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中加热熔融挤出工段和汽车外观件加工工艺中注塑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净化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中加热熔融挤出工段和汽车外观件加工工艺中注塑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1#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净化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水喷淋装置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填写《常州市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41100000375。
备注：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卫生防护距离未增加。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及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加热熔融挤出废气	VOCs	1#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 个（2 个进口，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	VOCs			
	混合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未捕集的加热熔融挤出废气	VOCs	/	无组织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	VOCs	/	无组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除尘灰	回用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回用生产工序		
		检验废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擦拭布			
		沉淀泥渣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废催化剂			
喷淋废液					
噪声	生产车间内注塑机、烘干及风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防振、消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续表四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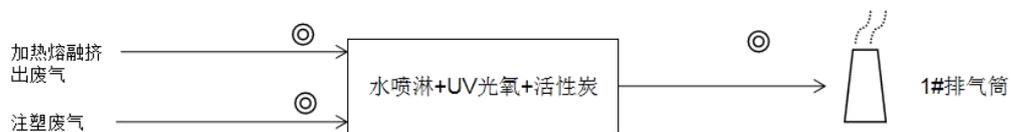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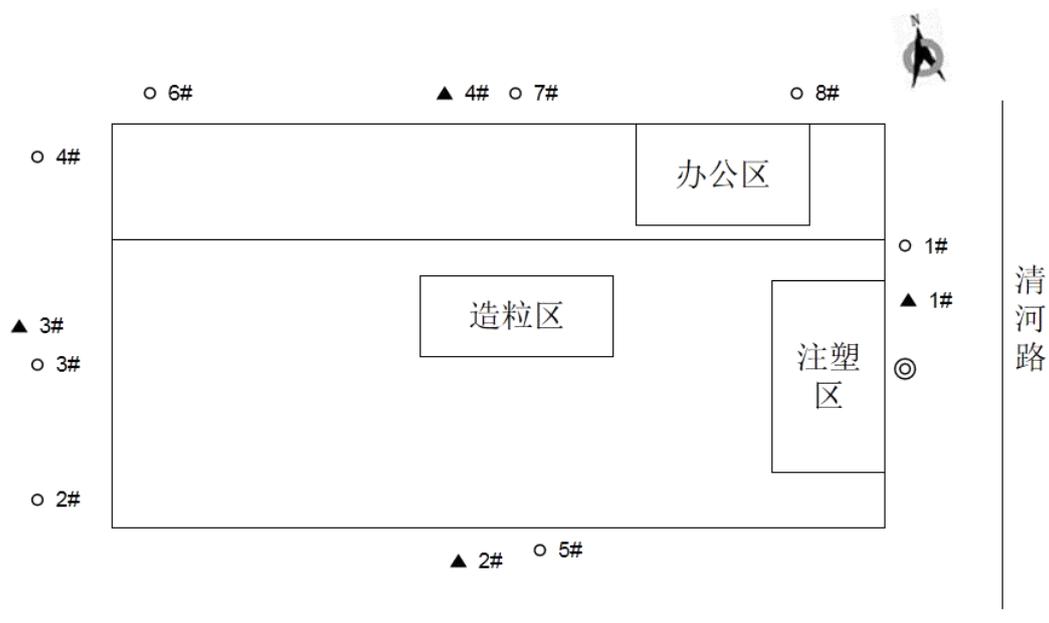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博源不锈钢精线（江苏）有限公司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 FQ-1 排气筒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为厂区污水接管口；
○	1#、2#、3#、4#点位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监测点位，5#、6#、7#、8#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20 年 5 月 7 日为东风、5 月 8 日为南风；
◎	为 FQ-1 排气筒；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续表四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5.7	13:00-14:00	晴	101.0	25.7	64.5	1.2	东
2020.5.7	14:01-15:00	晴	101.0	25.5	64.7	1.2	东
2020.5.7	15:01-16:00	晴	101.0	24.8	65.3	1.1	东
2020.5.7	16:01-17:00	晴	101.0	24.3	65.8	1.0	东
2020.5.7	23:10-23:50	晴	100.7	18.2	71.2	1.3	东
2020.5.8	13:30-14:30	阴	100.8	26.1	67.3	1.1	南
2020.5.8	14:31-15:30	阴	100.8	26.2	67.5	1.0	南
2020.5.8	15:31-16:00	阴	100.8	25.7	68.0	1.2	南
2020.5.8	16:01-17:00	阴	100.8	25.2	68.7	1.1	南
2020.5.8	23:20-23:50	阴	100.5	21.3	72.5	1.4	南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 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 议	<p>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p> <p>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续表五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T4287-2012）修改单；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T4287-2012）表 2 标准。</p>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 2、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p>	<p>本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中加热熔融挤出工段和汽车外观件加工工艺注塑工段中，有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净化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中混合工段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 2 排放限值中热熔、注塑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 2 排放限值中热熔、注塑工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 5 中排放限值。</p>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车间内注塑机、烘干及风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防振、消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续表五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除尘灰、不合格品回用生产工序；废包装袋、检验废品、废擦拭布、沉淀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p>
<p>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七、项目以车间一、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经过现场核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口、固废暂存场、一般固废暂存场均已设置标识牌。</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2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1、2、3、4)	已检定
5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已检定
6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2	已检定
7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续表六

续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9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 型	SCT-SB-186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8.3	100	2	25.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总磷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续表六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差值	
昼间	2020.5.7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5.8			93.7	93.7	0	合格
夜间	2020.5.7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5.8			93.7	93.7	0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市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鹏宇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粒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5月8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4019。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部分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年产汽车外观件15万套，塑料粒子500吨，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本次验收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5.7	汽车外观件	1000 套	500 套	450 套	90	300 天
	塑料粒子	1.67 吨	1.67 吨	1.55 吨	93	
2020.5.8	汽车外观件	1000 套	500 套	450 套	90	
	塑料粒子	1.67 吨	1.67 吨	1.55 吨	93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8。

其中表7-2、7-3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4、7-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6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7、7-8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5.7	1#	0.133	0.133	0.100	0.133	1.0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7日为南风，5月8日为东风。
			2#	0.167	0.233	0.183	0.233		
			3#	0.217	0.183	0.300	0.300		
			4#	0.233	0.267	0.167	0.267		
		2020.5.8	5#	0.100	0.117	0.117	0.117	1.0	
			6#	0.200	0.167	0.150	0.200		
			7#	0.150	0.267	0.250	0.267		
			8#	0.250	0.217	0.200	0.250		
结论	经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μg/m ³)				执行标准 (μ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VOCs	2020.5.7	1#	64.1	66.0	62.1	66.0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7日为南风，5月8日为东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企业影响，本项目下风向部分点位较上风向点位较低。
			2#	65.4	53.0	24.0	65.4	2000	
			3#	52.4	65.6	63.4	65.6		
			4#	31.7	62.6	45.0	62.6		
		2020.5.8	5#	78.8	86.4	56.3	86.4	/	
			6#	104	68.6	66.9	104	2000	
			7#	117	69.4	538	538		
			8#	105	66.5	207	207		

经监测，厂区 VOCs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0.5.7	注塑工段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2.46×10 ³	2.49×10 ³	2.36×10 ³	2.44×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0	0.327	0.656	0.694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8.14×10 ⁻⁴	1.55×10 ⁻³	4.13×10 ⁻³	/	/	
		加热熔融 挤出废气 进口	流量 (m ³ /h)	4.22×10 ³	4.07×10 ³	3.90×10 ³	4.06×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708	2.43	17.1	6.75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99×10 ⁻³	9.89×10 ⁻³	0.067	0.027	/	/	
		废气总出口	流量 (m ³ /h)	6.80×10 ³	7.45×10 ³	7.29×10 ³	7.18×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43	0.217	0.357	0.306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1.62×10 ⁻³	2.60×10 ⁻³	2.18×10 ⁻³	1.5	93.0 (9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 2 排放限值中热熔、注塑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 2 排放限值中热熔、注塑工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0.5.8	注塑工段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2.29×10 ³	2.41×10 ³	2.44×10 ³	2.38×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602	3.03	2.90	2.18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7.30×10 ⁻³	7.08×10 ⁻³	5.25×10 ⁻³	/	/	
		加热熔融 挤出废气 进口	流量 (m ³ /h)	3.80×10 ³	3.86×10 ³	3.79×10 ³	3.82×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5	4.05	1.90	2.5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5.89×10 ⁻³	0.016	7.20×10 ⁻³	9.55×10 ⁻³	/	/	
		废气总出口	流量 (m ³ /h)	7.24×10 ³	7.72×10 ³	7.23×10 ³	7.40×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2	0.450	0.338	1.94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3.47×10 ⁻³	2.44×10 ⁻³	0.014	1.5	4.98(9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 2 排放限值中热熔、注塑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 2 排放限值中热熔、注塑工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20.5.7	pH 值	7.35	7.36	7.40	7.37	7.35~7.40	6~9	/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0	67	59	66	63	500	/	
		悬浮物	22	24	25	23	24	100	/	
		氨氮	1.70	1.80	2.03	1.87	1.85	20	/	
		总磷	1.41	1.36	1.34	1.26	1.34	1.5	/	
	2020.5.8	pH 值	7.42	7.44	7.48	7.45	7.42~7.48	6.5~9.5	/	
		化学需氧量	72	67	75	74	72	500	/	
		悬浮物	25	30	34	29	30	100	/	
		氨氮	0.783	0.835	0.904	0.973	0.874	20	/	
		总磷	0.49	0.45	0.55	0.57	0.52	1.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T4287-2012）修改单；悬浮物、氨氮、总磷及 pH 值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T4287-2012）表 2 标准。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5.7	1# (东厂界)	57.8	49.8	65	55	0	0	1、2020年5月7日、 5月8日风速<5m/s。
	2# (南厂界)	54.5	48.2			0	0	
	3# (西厂界)	54.1	48.0			0	0	
	4# (北厂界)	51.2	47.2			0	0	
2020.5.8	1# (东厂界)	57.7	49.7	65	55	0	0	
	2# (南厂界)	54.6	48.1			0	0	
	3# (西厂界)	53.7	47.6			0	0	
	4# (北厂界)	51.6	46.7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32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7200h。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核实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32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44	0.144	0.0216	
	悬浮物	0.036	0.036	8.64×10^{-3}	
	氨氮	0.0072	0.0072	4.36×10^{-4}	
	总磷	0.00054	0.00054	2.98×10^{-4}	
废气	颗粒物	0.049	0	0	
	VOCs	0.1386	0.0590	0.058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备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人数已达到环评要求，废水量以环评总量作为评价依据；本次部分验收暂未建设涂装工艺，不涉及颗粒物的总量核算；VOCs 参照本次部分验收核算量，本次部分验收暂未建设涂装工艺，注塑工段部分验收，因此总量需扣掉涂装工艺废气产生量，注塑工段的废气产生量照环评产生量的 50%计算。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 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5月7日、5月8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T4287-2012）修改单；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T4287-2012）。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5月7日、5月8日，本项目FQ-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VOC_s排放浓度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2排放限值中热熔、注塑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2排放限值中热熔、注塑工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VOC_s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5中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5月7日、5月8日，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不合格品回用生产工序；废包装袋、检验废品、废擦拭布、沉淀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核实，一般固废堆放处已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续表八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固废仓库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 VOC_s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部分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一般固废堆放处已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固废仓库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固废零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登记；
- 2、企业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续表八

- 3、污水接管协议；
- 4、危废协议；
- 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 6、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